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吴建义、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同意公司以1.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俊伟持有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928,200元；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盛华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724,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和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1,501,853,212股，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